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ST 力帆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9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年4月26日；
-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将于2021年4月23日停牌1天，2021年4月26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；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ST 力帆”变更为“力帆股份”，证券代码“601777”保持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的种类与简称：公司证券简称由“ST力帆”变更为“力帆股份”；
- （二）证券代码仍为“601777”；
- （三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年4月26日。

二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2020年8月21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市五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改为“*ST力帆”。

2021年2月8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五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渝05破193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公司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。为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1年3月2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

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ST力帆”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有关新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过渡期安排，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021年4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.37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.58亿元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9.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鉴于以上原因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4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22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3日停牌1天，2021年4月26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%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ST力帆”变更为“力帆股份”。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，但仍面临来自宏观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